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 13-5/3 Pt. 26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各位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

政務司司長剛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啓動「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旨在透過不同活動凝聚社會、促進社區關愛精神。現夾附有關文件(油尖旺區議會第 43/2013 號文件)，介紹這項公眾參與運動，並請議員考慮區議會是否接受邀請成為「伙伴機構」，支持和參與有關活動。如油尖旺區議會同意成為「伙伴機構」，本區區議會的名稱及標誌將載列於「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的專題網站及其他宣傳資料。

繼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次區議會會議的討論，秘書處現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對上述事項的意見。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



)

2013 年 4 月 26 日

回 條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722 7696)

「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

(回覆限期：2013年5月3日中午12時)

- * 本人同意油尖旺區議會成為上述公眾參與運動的「伙伴機構」。
- * 本人不同意油尖旺區議會成為上述公眾參與運動的「伙伴機構」。
- * 本人沒有意見。
- * 其他：

簽名：

姓名：

日期：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並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成為「伙伴機構」參與該運動。

「家是香港」運動

運動目的

2. 家庭是社會的基礎，我們都是香港這個大家庭的一份子。「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的目的是為香港注入正能量，加強社會的凝聚力，推廣關愛、互助和團結精神。政府希望透過為各界提供一個共用平台，把社會上各種讓大眾感到香港是個宜居和優質城市、增添市民對這個家的自豪和歸屬感，且供廣大市民參與的活動，集中起來加強宣傳，以產生協同效應和提高市民對該些活動的認知。
3. 「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由政務司司長於二〇一三年在四月二十三日啟動，將舉行至今年年底。

主題

4. 運動的總主題是「家是香港」，下設四個副主題：
 - 活力香港** — 促進香港活力與多元的大型文化、體育和文娛活動。
 - 潮流香港** — 開闊青年人眼界；讓他們發揮創意和領袖才能，並提升他們責任感的活動。
 - 關愛香港** — 促進鄰里互助、鼓勵關愛低下階層及弱勢社群的活動。

清新香港 — 促進低碳、減廢、愛護大自然和崇尚健康生活方式的活動。

每個副主題的推行和統籌相關活動分別由專設的工作小組負責。

區議會和其他機構的參與

5. 「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的專題網站(www.hkourhome.gov.hk)的電子《活動一覽表》內，除了會載列政府決策局和部門舉辦的活動外，亦會載列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所舉辦，與運動目標相同的節目和活動。

6. 為了把社會不同界別的機構舉辦的多元化活動也加入《活動一覽表》內，政府歡迎任何懷有共同目標而又願意獻出時間、精力、熱忱和才幹，以促進社區關愛精神的團體，成為「伙伴機構」，把其合適的活動納入運動的旗下。這些活動將兼以「家是香港」的名義舉行，以突顯其支持運動的本質。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可考慮調較其正在舉行或本來已有計劃組織的類似活動，使其更切合「家是香港」運動的各個副主題；也可籌辦全新的活動項目。

7. 如油尖旺區議會同意成為「伙伴機構」，由區議會舉辦並合符運動主題的活動，如獲相關工作小組採納為運動以下的項目，可透過運動網站內的《活動一覽表》宣傳，並可採用運動的標誌。其他進一步的支持包括在適當時候由政府高層人員出席活動，或透過運動的專題網站和政府新聞網絡發出新聞特寫以作宣傳。

財政安排

8. 若區議會成為「伙伴機構」，其舉辦的活動將由區議會已獲的撥款內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現正積極探討為區議會提供額外資源以資助因是次運動而增加活動宣傳費用的可能性。

專題網站

9. 政府已於四月二十三日推出用以宣傳運動各項活動的專題網站www.hkourhome.gov.hk，以及列載有關活動的電子《活動一覽表》。

10. 新聞稿、新聞錄像和其他宣傳資料、關於使用運動標誌的指引及市民在香港 — 我們的家 — 的生活片段圖片，將上載該網站。

11. 政府也在YouTube設立頻道www.YouTube.com/hkourhome，以上載和分享與運動相關的各種活動的錄像。

建議

12. 區議會是我們的重要合作伙伴。各區議會每年也舉辦很多非常有意義，並與運動目標相同的活動。我們現誠邀區議會成為「伙伴機構」支持及參與本運動，與政府及各界攜手合作，共同為香港注入正能量，加強社區的凝聚力。

13. 如油尖旺區議會同意成為「伙伴機構」，油尖旺區議會的名稱及標誌將載列於運動的專題網站等宣傳資料。另外，由現時至今年年底舉辦或已計劃的合適活動，將透過油尖旺民政處提交相關工作考慮納入運動的《活動一覽表》。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四月